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584,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6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王素玲女士、张圣亮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孙鸿钧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张孟青先生出席会议。总工程师马庆丰先生，副总经理张应权先生、陈先友先生、周峻先生，副总会计师郭兴东先生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76,939	99.9975	7,800	0.0025	0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良其、汤俊鑫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